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 和越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开拓国外市场，提升企业海外市场份额，公司拟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大欧洲有限公司(ZD Europe GmbH)(以上为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有关部门注册为准)，投资总额拟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大力德(越南)智能传动有限公司(Zhongda Leader (Việt Nam)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Co., Ltd)(以上为暂定名，最终以当地有关部门注册为准)，投资总额拟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大欧洲有限公司(ZD Europe GmbH)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总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4、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5、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支持、产品设计和研发、销售等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8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信息以中国的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结果以及境内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大力德(越南)智能传动有限公司(Zhongda Leader (Việt Nam)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Co., 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总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4、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5、经营范围：减速电机、减速器、驱动器等产品的组装、生产、研发、销售及进出口等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8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信息以中国的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结果以及境内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依托海外的区位、产业及政策优势，实现公司海外战略布局，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办理境内、外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手续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和备案手续。

(2)欧洲和越南市场存在汇率波动、区域贸易等潜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欧洲和越南贸易政策变化，加强市场调研，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同时，通过本地化运营、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抵御市场波动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从长远考虑来看，公司在德国和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更好更快地服务当地公司客户和响应客户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尚处于拟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大力德”)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外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开拓国外市场，提升企业海外市场份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韩国世泰系统公司(以下简称“世泰系统”)所持有的韩国株式会社PM公司(以下简称“PM公司”)39%的股份，对应PM公司注册资本3.9亿韩元，交易对价为3.9亿韩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近期汇率，本次股权交易对价3.9亿韩元换算成人民币约为180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对外投资备案、标的公司所在国投资准入等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等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世奉系统

2、法定代表人：吴宰沅

3、成立日期：2026年1月19日

4、法人登记号：110111-0947988

5、项目：电气电子技术研究开发业、工业用电子产品销售业、经营咨询业

6、注册地址：首尔特别市江南区论峴路8街5、5层(开浦洞)

7、注册资本：50,000,000韩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PM

2、法定代表人：吴承勋

3、成立日期：2026年2月11日

4、法人登记号：134511-0076583

5、项目：自动控制机器、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电动机、发电机、研发业

6、注册地址：韩国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塔室路40、2层(世奉大厦)

7、注册资本：1000,000,000韩元

8、株式会社PM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韩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100,00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100,000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9、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出资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世奉系统	100%	51%
2	中大力德	0	39%
3	广州信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瑞”)	0	10%
合 计		1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交易标的

1.1 甲方转让的标的为：韩国株式会社PM49%的股权。其中中大力德受让39%股权，广州信瑞受让10%股权，中大力德与广州信瑞无关联关系。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付款安排

2.1 根据三方协商一致，世奉系统将其持有的PM公司39%股权转让给中大力德，转让金额为3.9亿韩元；世奉系统将其持有的PM公司10%股权转让给广州信瑞，转让金额为1亿韩元；乙方、丙方同意按相应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2.2 三方一致同意在PM公司完成韩国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第三条 股权转让标的交割

3.1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在韩国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三方积极协调办理。

3.2 如各方因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的韩国、中国各部门相关手续签署的文件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第四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

4.1 自PM公司完成交易标的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丙方按所享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4.2 上述权利包括基于标的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它法律规定和章程赋予的权利。

第五条 有关税费的承担

5.1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协议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

第六条 组织与经营

6.1 PM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董事三人组成，设监事一人。各股东方在选任董事及监事等时，拥有根据以下各项规定的董事或监事等提名权。

6.2 世奉系统提名董事2人，并从被提名的董事中担任股东会及董事会主席，即代表董事(董事长兼CEO)，中大力德提名董事1人，广州信瑞提名监事1人，其他必要人员由股东方协商提名。

6.3 各股东方应确保其提名的董事和监事遵守本协议事项及法律。若任何董事或监事违反此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方造成损害，则该董事/监事及行使其提名权的股东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6.4 董事会应选任向股东方报告的财务负责人。若无特殊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将每月及每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于该期间次月20日之前向股东方报告。

6.5 董事会应在每个结算期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各股东方报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结算报告。

6.6 董事会应在每个结算期结束日或变更案确定之日起20日内，向各股东方报告年度业务计划、财务计划及其变更案。

6.7 监事应按季度核查财务及资金状况，并将核查内容及意见向股东方报告。

6.8 监事在向股东方及董事会报告后，可选定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必须接受并配合该事项。

第七条 股权

7.1 自本次协议转让后，各股东方持有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股权。若在该期间内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而转让股权的，应赔偿损失。

7.2 若一方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应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受让方、出售数量、出售金额、其他出售条件等详细内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其他股东有权行使下列各项权利中的一项，该出售方必须接受：

(1)与通知内容相同的条件，或经协商的不劣于原条件的情况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行使跟随出售权(即有权以与通知内容相同的条件，将股权向受让方处置)；在此情况下，各股东向受让方的出售数量按持股比例确定。

7.3 若违反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则应赔偿损失。若收到通知的其他股东在回复期限届满前未予回复，则视为该方认可转让方的行为。

7.4 若一方股东处置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无另行达成的股东协议，则视为其放弃了第二条约定的所有权利。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从长远考虑，公司收购PM公司的股权，有助于更好更快地服务韩国当地公司客户和响应客户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扩展海外市场，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办理境内、外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手续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和备案手续。

2、韩国与中国有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需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韩国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切实规避与降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世奉系统营业执照；

3、株式会社PM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2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暨可能被终止 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较低。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若后续核查显示终端销售情况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致使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前期相关销售退货情况进行核查，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存在销售退货及与杜正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目前年审机构尚未取得该事项收入确认对应的出库单、货运单等货权转移凭证，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触及异动后于2026年4月15日再次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交易风险和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内控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已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如果经核查终端销售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详见2026-013号公告)，公告中关于2025年度退货具体情况及其他销售退回情况，对应确认的年份为2019年-2024年，年审机构对公司提供的退货申请、退货协议、退货审批表及仓库收货确认单等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部分销售出库单据等进行了检查，但针对2019-2020年合计退货收入金额518.67万元、2021年退货收入金额1,384.51万元以及与杜正公司债权折价处理事项对应2020-2021年度发生的收入金额1,665.73万元，尚未获取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货物运输单等货权转移单据，拟进一步收集资料并执行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如经年审机构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2025年度已聘请专业机构对销售及经销商管理内控流程开展全面梳理、诊断与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流程。目前年审机构正在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2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建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25号)，内容如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职责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近期，你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简称《回复公告》)，对上交所工作函中提及的你公司2025年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等问题进行逐一回复。中证投服中心注意到公告披露后，中小投资者较为关注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现就相关问题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具体如下。

一、建议补充说明202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5年业绩预告与《回复公告》，你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同比增长率为111.18%，其中预计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9,238.74万元，同比增长1,519.98%。你公司2025年酒类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8.07%，其中鹿龟酒、海王酒2025年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47.72%、33.75%，预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590.65%、58.18%，特别是鹿龟酒2025年销量预计为5,451.65吨，同比增长2,203.77%。分季度看，你公司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酒类营业收入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长22,718.03%，其中鹿龟酒较2024年同期同比增长21,271.99%，较前三季度均值增长1,033.76%。你公司称，202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鹿龟酒与海王酒收入的大幅增长，其中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理由包括四季度为酒类传统销售旺季以及2025年9月推出了鹿龟酒佳品等。经分析，中证投服中心对你公司所称2025年酒类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尚存如下疑问：

一是你公司2025年鹿龟酒产品收入与销量增长情况显著偏离历史趋势。根据你公司历史年度报告，你公司鹿龟酒产品的销售收入除2020年出现增长外，2017年至2024年连续8年持续下降，从2017年的9,514.82万元下降至2024年的1,126.75万元，远低于2025年预计的17,654.92万元。同时，鹿龟酒产品的销量除2020年与2021年出现小幅增长外，也呈现整体持续下降趋势，从2017年的3,362.56千升下降至2024年的220.98千升，均远不及2025年预计销量5,451.65吨(以酒类密度约0.92吨/立方米换算约为5,926千升)。

二是你公司2025年鹿龟酒产品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发布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年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主要数据》，2025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烟酒类增长率为2.7%，1至12月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同时，对比同属于保健养生酒行业且具有代表性的劲酒、龟龄集酒产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食品饮料：春糖反馈理性，把握结构性机会——2026春季糖酒会总结专题》报告显示，劲酒2025年销售收入增速在20%以上，广誉远(600771.SH)2025年上半年龟龄集酒收入同比增长率为57.18%，但均未出现你公司鹿龟酒2025年预计的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

三是四季度为酒类产品销售旺季的理由不足以支撑你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鹿龟酒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你公司称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增长原因之一为第四季度是酒类产品的销售旺季。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至2025年我国烟酒类产品第四季度零售额相比当年前三个季度平均零售额增长率分别为10.36%、8.24%与0.89%，远低于你公司鹿龟酒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均值的增长率1,033.76%。同时，自2021年至2024年，你公司各年度第四季度鹿龟酒收入较前三季度均值增长率分别为-38.55%、25.33%、-9.44%、-81.45%，不符合你公司所称第四季度为酒类产品销售旺季的表述。

四是你公司三季度已出现业绩大幅增长，与推出鹿龟酒佳品的时间不相吻合。你公司披露，鹿龟酒产品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在于你公司于2025年9月推出鹿龟酒佳品系列，但2025年前三个季度你公司鹿龟酒产品收入达3,694.11万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248.13%，已显著高出你公司历史及同行业增长水平，而《投资界》发布的《ST椰岛迎三重利好：老字号保健酒龙头迎来强势复苏与价值重估》以及你公司公众号等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方取得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对鹿龟酒佳品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该酒品于2025年10月正式入驻“胖东来”等商家。因此，前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与鹿龟酒佳品应不存在直接关系。

综上，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2025年鹿龟酒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二、建议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

此外，中证投服中心对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以下疑问：

一是你公司2025年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较多且收入贡献比例高。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2025年酒类业务第3、4、7、8、10大客户均于2025年方进入前十大名单，为公司带来的营业收入合计为7,109.03万元，占2025年酒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1.82%。你公司向前述五位客户主要销售鹿龟酒佳品与海王酒，其中鹿龟酒佳品收入为6,194.86万元，占你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鹿龟酒收入的比例为44.37%。中证投服中心注意到新增的前十大客户不属于品牌网月度更新的2026年酒水连锁十大知名品牌经销商，其中3名客户为2025年新成立的经销商，上述经销商最终能否顺利实现产品终端销售将影响你公司后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二是2025年前十大客户持续发生退货情况。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2025年酒类业务前十大客户在2022至2025年均存在退货的情况，退货主要集中于白酒、海参酒(属于海王酒品牌产品)与鹿龟酒等产品，退货客户主要为你公司2025年酒类业务第1大客户椰岛(福建)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椰岛福建)、第2大客户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简称赣州海翔)与第6大客户江苏椰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椰岛)。上述三位前十大客户累计退回2019年已确认收入的1,871.78万元海参酒(海王酒旗下品牌酒)，退回2020年已确认收入的884.95万元海参酒、142.29万元海王酒、980.13万元白酒及81.07万元鹿龟酒，退回2021年已确认收入的1,549.98万元白酒，退货周期平均为3至4年，其中2019年退货比例最高，占2019年海王酒收入比例高达16.82%。

三是你公司动销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回复公告》披露，截至2026年2月28日，你公司鹿龟酒佳品的动销量仅40%，不到50%。另外，根据你公司历史年度报告，2022年至2025年三季度，你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5、0.54、0.45与0.34，呈持续下降趋势。参考申万二级非白酒行业16家上市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均值，分别为2.48、2.32、2.23与1.92。你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分析，考虑到若未来发生大批量退货，将直接影响你公司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建议你公司结合新增经销商动销情况以及同行业退货情况，进一步说明202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

三、建议你公司与审计机构审慎做好年报审计工作

根据你公司公告，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且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为否定意见。同时，因2022年至2024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均为负，且202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若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或者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则将被终止上市。目前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你公司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4月30日披露。鉴于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对你公司是否退市具有重大影响，请你公司与审计机构审慎做好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建议函的答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0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218.9714万股的0.1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15日，以37.5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6.0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5、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由37.62元/股调整为37.50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本次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15日，并同意以37.5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6.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15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0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218.9714万股的0.16%

3、预留授予人数：31人

4、预留授予价格：37.50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1人)				16.08	100.00%	0.16%
预留授予合计(31人)				16.08	100.00%	0.1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